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

鉴于贵方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XXXXX 项目招标投标及施工等活动，我方已接受承包人的投保申请，愿就承包人（投保人）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如期足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向贵方（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险保障：

一、保障内容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发生工资纠纷，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文书，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投保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而未予支付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1、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的约定支付工资的；
- 2、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3、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 4、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定支付加班工资的；
- 5、其他侵害被保险人依法取得工资报酬权益的行为。

（二）保险金额：

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本保险金额是我方累计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免赔

每次事故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被保险人）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投保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以及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贵方帐号。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证保险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天内止。

四、其他

1、本保险凭证为不可撤销保险凭证，在保险凭证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因施工工人工资发生的突发事件，保险人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保险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